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冠妤  
電話：02-7736-5933  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33388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、範圍表、海報 (A09000000E\_1140133388A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133388A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133388A\_send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  
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公立學校。

說明：依大陸委員會114年12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1522號函辦  
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  
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

